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5號

異 議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代 理 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柯雅珊律師

相 對 人 翁榮財

蔡政達

方敏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2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2項聲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52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為相對人翁榮財、蔡政達、方敏郎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准予返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及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收受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月29日提出異議等情，有異議人「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日

01 期戳章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2 是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於法相符，合先敘
04 明。

05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8
06 號假扣押裁定，為相對人3人及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
07 供擔保物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提存書案號：107年度存
08 字第252號），因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均同意
09 返還前開擔保金，並對於前開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且同
10 意不對法院就前開擔保金准予取回之裁定提出抗告，異議人
1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前開
12 擔保金，並檢附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3人提出
13 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為證。原裁定固以異議人未能
14 補正提出相對人3人之印鑑證明正本，無法確認異議人提出
15 之前開同意書是否為相對人3人所出具為由，駁回異議人對
16 相對人3人之聲請；惟異議人現已取得相對人3人之印鑑證明
17 正本並提出到院，足以證明前開同意書確為相對人3人所簽
18 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裁定駁
19 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
20 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三、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22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23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24 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是以，供擔保人以本
25 款事由聲請返還提存物，應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與其印
26 鑑證明正本，以作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之證明。經查，本件
27 異議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8號假扣押裁定，提存
28 100萬元為擔保金，並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
29 提存在案；嗣相對人3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均同意異議人取回
30 前開擔保金，並對前開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且同意不對
31 法院就該擔保金准予取回之裁定提出抗告等情，業據異議人

01 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相
02 對人3人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身分證
03 件資料等為證，堪認異議人已證明相對人3人同意返還擔保
04 金，是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2款
05 之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確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
06 審酌上情，而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人
07 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08 棄原裁定此部分，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0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謝婷婷